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發售而刊發。就香港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獨家保薦人保薦上市。香港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不久將來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由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由於該等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及有意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會登記於由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中的每1,000港元(或部分)須繳付2港元。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關於全球發售，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關於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9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穩定價格行動」分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投資股份的後果

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法律規定，包括達致指定所有權門檻後的申報責任等。投資者應向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投資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

貨幣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金額已按下列滙率換算為港元或港元金額換算成美元，惟僅供說明：

7.80港元兌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盧布金額已按下列滙率換算為美元或美元金額換算成盧布，惟僅供說明：

30.00盧布兌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盧布金額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英鎊金額已按下列滙率換算為美元或美元金額換算成英鎊，惟僅供說明：

1.00英鎊兌1.533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英鎊金額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百分比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行業及市場數據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及市場資料乃依據CRU及其他行業分析師、WAI、研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公司及公共機構所提供資料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資料。來自行業資源的資料已標明並引述其出處。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適當且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無理由相信該等錯誤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有誤導。儘管相信市場調查及公開資料可靠，惟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進行獨立核實，因此並無對資料是否準確發出任何聲明。